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利用函〔2021〕5号

关于确定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地价调查与 监测工作技术承担单位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全国重要城市地价水平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是国务院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重大部署。2003年，国家开始实施全国主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目前已成为自然资源综合统计、土地供应管理和调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全国主要城市地价监测工作由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对有关城市的监督和指导。根据2021年预算工作要求，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组织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名单见附件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确定地价调查和监测技术承担单位。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应重点考虑是否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是否符合调查与监测工作估价师数量要求或具备相应组织能力等。请于2021年3月1

日前将结果函报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格式见附件2）。

2021年，部继续在青岛部署全域自然资源价格监测试点，并拟在南京部署开展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试点，请青岛、南京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试点承担技术单位一并报送。

联系人：王光磊 周洋 010-66562859 66562040

- 附件：1. 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名单
2. 技术承担单位确定函格式



附件 1

国家级地价监测城市名单

北京

天津

河北：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廊坊、保定

山西：太原、大同

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

辽宁：沈阳、大连、本溪、辽阳、鞍山、丹东、锦州

吉林：长春、吉林

黑龙江：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牡丹江

上海

江苏：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徐州

浙江：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金华

安徽：合肥、芜湖、蚌埠、安庆

福建：福州、厦门、泉州

江西：南昌、九江、赣州

山东：济南、青岛、淄博、潍坊、烟台、临沂、枣庄、济宁、泰安

河南：郑州、洛阳、焦作、安阳、开封、平顶山

湖北：武汉、襄阳、黄石、荆州、宜昌

湖南：长沙、岳阳、株洲、湘潭、常德

广东：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汕头、湛江、
惠州、韶关

广西：南宁、柳州、北海、桂林

海南：海口、三亚

重庆

四川：成都、南充、宜宾、泸州

贵州：贵阳、遵义

云南：昆明、大理

西藏：拉萨

陕西：西安

甘肃：兰州

青海：西宁

宁夏：银川

新疆：乌鲁木齐

附件 2

技术承担单位确定函格式

XX 市关于确定 XX 单位为本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技术 承担单位的函

XX 市自然资源局（委）确定 XX 单位为 XX 市《城市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及监测点维护、监测城市的商品房成本调查及房地产市场调查分析》项目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持续开展本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特此说明

XX 市自然资源局（委）

2021 年 X 月 X 日

注：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盖章后确定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sdj2008@126.com 并同步邮寄纸质函件（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周洋收，电话：01066562040）。